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3〕8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确保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资金根据 2023 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际下达总量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安排(见附件 1)。

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足额落实本级需负担的资金,并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个人账户账实相符。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县(市、区)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无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将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 号)相关要求,参照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见附件 2)和补助你县(市、区)资金额度,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 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11 月 8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各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8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福建省（不含厦门）		362746
福州市		35256
1	晋安区	752
2	福清市	7207
3	闽侯县	3553
4	长乐区	3830
5	仓山区	1197
6	连江县	5647
7	罗源县	2262
8	闽清县	4341
9	马尾区	395
10	琅岐开发区	475
11	永泰县	5060
12	鼓楼区	267
13	台江区	270
平潭综合实验区		4982
14	平潭综合实验区	4982
宁德市		42049
15	福鼎市	7315
16	福安市	6920
17	柘荣县	1272
18	古田县	6298
19	蕉城区	4783
20	屏南县	2570
21	寿宁县	3157
22	霞浦县	6936
23	周宁县	2798
莆田市		32985
24	荔城区	3956

序号	地区	金额
25	涵江区	3980
26	秀屿区	5294
27	城厢区	3189
28	仙游县	14949
29	湄州湾北岸开发区	1238
30	湄洲岛	379
泉州市		52332
31	晋江市	4933
32	惠安县	3897
33	泉港区	1899
34	安溪县	13167
35	德化县	3635
36	洛江区	819
37	南安市	12464
38	石狮市	1614
39	台商投资区	1093
40	永春县	7447
41	鲤城区	669
42	丰泽区	695
漳州市		59690
43	龙海区	4486
44	漳州招商局开发区	64
45	诏安县	12275
46	南靖县	7292
47	龙文区	871
48	平和县	9844
49	芗城区	1411
50	长泰区	1450
51	东山县	2804
52	华安县	2418
53	云霄县	5316
54	漳浦县	11422
55	常山开发区	37
龙岩市		51218

序号	地区	金额
56	永定区	8720
57	上杭县	9174
58	长汀县	8817
59	武平县	6916
60	新罗区	6960
61	连城县	5621
62	漳平市	5010
三明市		39112
63	大田县	4552
64	建宁县	3016
65	明溪县	2219
66	清流县	2705
67	将乐县	3294
68	宁化县	7055
69	沙县区	4478
70	泰宁县	2443
71	永安市	1398
72	尤溪县	6120
73	三元区	1832
南平市		45122
74	武夷山市	3497
75	邵武市	5078
76	建阳区	6163
77	光泽县	2267
78	浦城县	7756
79	顺昌县	2985
80	延平区	5183
81	建瓯市	7283
82	松溪县	2201
83	政和县	2709

附件 2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323301）			补助区域		各县（市、区）（不含厦门）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62746										
			其中：财政拨款		36274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对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 60 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有效执行，确保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福州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人数	反映财政补助资金补助 60 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的人数	≥ 503 万人	≥ 83.5 万人	≥ 51.7 万人	≥ 53.8 万人	≥ 100.9 万人	≥ 77.7 万人	≥ 44.2 万人	≥ 39.6 万人	≥ 45.7 万人	≥ 5.9 万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反映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的比重	≥99%										
		质量指标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反映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的比重	≤1%										
		时效指标	月养老金发放率	反映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情况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缴费水平	反映实际人均缴费水平	≥ 220 （元/人）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leq 100\%$
		经济成本指标	月人均养老金发放水平	反映实际月人均享受养老金水平	≥ 16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映参保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知晓情况	$\geq 90\%$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反映基金利息收益情况	$\geq$ 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反映基金结余可用于支撑基金按月支出的月数	≥ 6 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反映参保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满意程度情况	$\geq 90\%$